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傅莲芳

本人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化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期为2025年9月16日起）的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各项议案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傅莲芳，女，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民商法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律师资格和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在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自2002年7月起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2017年起担任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5年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傅莲芳	4	4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会次数	2
-------------	---

注：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期内参加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2025年任期内参加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履行了自身职责。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审计监察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并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审计工作安排以及内控建设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1、投资者交流

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在日常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在2025年度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公司治理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参与现场工作共计5天，对公司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提交详细的相关会议文件及材料，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具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上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上述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025年度公司未涉及以下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回顾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恪守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积极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报告等关键议案进行审慎核查与独立表决；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常态化、高效率的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及潜在风险，在推动公司规范治理、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尽责履职，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展望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坚持独立性、专业性、审慎性的履职标准，忠实勤勉地为公司及全体股东服务。持续深化对监管政策及行业趋势的研究学习，不断提升履职专业胜任能力；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优势，围绕公司战略发展、合规管理、风险防范等重点领域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质量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只作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傅莲芳

2026年4月22日